

# 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管理办法

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1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海参产业持续，健康发展，维护和提高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，保护海参生产者，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益，实现让“海参人过的好，让消费者吃得好”的宗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集体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是经中国渔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渔协）海参产业分会申请，中渔协批准，用于证明“中华好海参”的特定品质。

第三条 中渔协是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的注册人，授权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享有专用权。

第四条 申请使用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，应当按着本办法规定，经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审核批准许可，报中渔协备案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倡导海参优质育苗，健康养殖，安全加工在，营养消费，着力推行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和落实，首先从终端产品入手，从原料，产地，养殖方式以及苗种几个方面进行监控和追踪，逐步达到保证产品的源头安全，产业的全过程安全与健康发展。

## 第二章 范围与评定标准

第六条 实施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的目标，是要推动整个海参产业的健康良性发展，同时要让消费者“明明白白”的消费，而不是要选出最高等级或品质最好的海参。因此，在认定“中华好海参”产品的条件上，主要选择以中国境内海刺参（亦称仿刺参）为原料加工而成的、易于贮运，方便食用，口感适宜，且经加工营养流失相对较少的“中华好海参”淡干海参（干海参）；适合旅行出差方便食用的“中华好海参”速发（净干或参旅）海参；营养流失相对较少的“中华好海参”即食海参。在此基础上，协会还将尽快建立“中华好海参”的苗种标准和鲜活原料标准等在业内推广。

第七条 为了推动海参苗业和鲜活原料的健康安全，经综合调查了解，在没有制定苗种和鲜活海参标准的情况下，推荐产业规模较大，管理相对规范，客户口碑较好的苗业和鲜活海参原料生产基地，作为“中华好海参”苗种和原料可供参考选择的供应基地。

第八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的认定条件和检测方法按照《“中华好海参”内控标准》执行。

第九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的检测依靠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合作方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，凡申请使用“中华好海参”团体品牌的会员均需认可该机构及该机构的检测结果和检测方式。

### 第三章 品牌标识

第十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为经过国家工商局注册，中渔协海参

产业分会独自拥有版权的标识，由中渔协海参产业协会负责制作和授权发放。其他组织或个人，均不得自使用和制作，否则视为侵权。

第十一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不仅具有防伪性，且二维码中包含了产品相关真实信息，保证了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真实性。

第十二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帖尺寸为 2\*4cm。

##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

第十三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标识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提报申请一款或几款产品，由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（含分会的分子机构）审核批准并同时报中渔协备案后予以认定，并根据被认定单位实际，发放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贴。

第十四条 申报“中华好海参”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是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的会员。
- 2、产品品牌已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，或已获得了名称标识的独有版权登记。
- 3、加工产品的加工厂必须获得质量监督局认可的加工资质。并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。
- 4、“中华好海参”产品的原料产地明确，最小机构为县级市（以渔业主管部门划定的属地名称为准）。

第十五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，即可根据本单位产品条件，向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申请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使用权并申领“中华好

海参”标识贴。同时报中渔协备案。

第十六条 申请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贴，需要同时提报以下信息（具体见附表）。

第十七条 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（或其授权的分子机构）在收到单位申请后，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核对表中信息的真实性

2、联系对接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（样品由申报单位提供）。

对于企业自行先检测后申报的，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不予认可其检测结果。

3、对具备使用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贴的申报企业，收取标识贴的印制工本费（每枚 0.3 元），并印制独属于申报单位的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贴。

4、与申报企业签订授权使用合同，收取质量保证金 2 万元；

5、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向企业授权发放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贴。

##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十八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标贴为每个对应产品所独有，拥有授权使用的企业对其拥有独有的使用权。

第十九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标贴的使用范围为：

1、产品包装（最小的包装单位）。

2、产品及企业的宣传和推广。

第二十条 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是“中华好海参”及标签的管理机构，负责经常性对“中华好海参”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，保证其发挥推动海参产业不断向健康规范方向发展的作用，对于损害行业信誉的行为进行纠正和打击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的企业，协会将终止其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的使用权，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：

- 1、未经批准，擅自仿制“中华好海参”标识并使用。
- 2、上报虚假信息，导致标识贴二维码信息与企业的实际信息不一致。
- 3、被发现产品达不到标准（含一个包装单位内部分不达标），未造成影响但不能及时整改的。
- 4、不按规定要求，按最小包装单位粘贴标识的。
- 5、拒不接受海参产业分会要求，或拒绝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含其分支机构）的抽检，或不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含其分支机构）检测结果的。

第二十二条 “中华好海参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日常抽检是重要的依据之一。对每一款“中华好海参”产品的检测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，对发现问题的产品，要跟踪检测。

第二十三条 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受理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“中华好海参”的投诉，协助政府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政府职能部门调查处理侵权，假冒案件。凡发生被消费者举报或投诉并被查实，或被新闻单位曝光，或在行业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，均取

消“中华好海参”资格。涉及违反法律事宜，交由法律部门处理。

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标识有效期为一年，各使用企业须提前一个月申报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渔协海参产业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只对“中华好海参”淡干海参，“中华好海参”速发海参，“中华好海参”即食海参三款产品的评定标准及参评办法进行了初步规定，其他产品海参苗种，鲜活海参的管理规范将逐步完善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版权使用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。



## “中华好海参”品牌标识申请表（表一）

申报单位名称 (盖章)		信用代码	
单位地址		联系电话	
申报产品名称		申报批次 (生产日期)	
申报表示贴数量	个		
<b>产品信息</b>			
原料来源信息	自产数（斤）		换算成鲜活
	采购数（斤）		
	养殖许可证号		
	采购单位发票号		
产品来源	自加工数（斤）		
	委托加工数（斤）		
	加工厂生产许可证		
	委托单位生产许可证号		
委托单位名称		委托合同编号	
产品包装形式说明			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时间：

注：

- 1、申报本表同时，附报养殖许可证、委托加工合同、质量认证证书、发票或村级采购证明
- 2、本表为一表一品